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18530

项目名称：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HCZB

采 购 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7
7. 废标.....	19
8. 无效标.....	19
9. 合同授予	19
10. 纪律和监督.....	20
11. 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二节 评审标准、程序与结果	25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工作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4
第一部分 总则.....	3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委托，就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CZB-18530

二、采购组织类型：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1	项	35	LED 显示屏采购，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投标最高限价：35 万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 发售时间：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8:30 到 11:30 下午：13:30 到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杭州市沈半路 257 号 7205 室

3. 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00（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14:00 时整；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沈半路 257 号华诚公司一楼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14:00 时整；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沈半路 257 号华诚公司一楼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7000 元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桥支行

帐 号：19015801040025128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 c) 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4.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十二、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联 系 人：郭主任，电 话：0571-89972073

地 址：杭州市古翠路 234 号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沈半路 257 号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571-88390503、85179364

传真：0571-851732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地址：杭州市古翠路 234 号 联 系 人：郭主任，电 话：0571-899720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7 号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71-88390503，传真：0571-85173262 电子邮箱： HCZBDL@126.com
1.1.5	项目名称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1.1.6	交货地点	杭州市古翠路 234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预算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2018]64127 号预算执行书批准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见招标公告，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1.3.2	合同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货完成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1.3.3	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产品必须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开箱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地运行。
1.4.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偏离	所有加“★”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失去中标资格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疑问，必须在 <u>2018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u> 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 <u>0571-85173262</u>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u>HCZBDL@126.com</u>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u>2018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u>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招标文件的书面形式，传真各报名投标人。如导致招标文件实质性改变的，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	<u>2018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u> 起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要求
3.2.6	最高投标限价	3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 <u>投标截止</u> 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银行转帐等非现金形式缴交至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 (户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桥支行, 银行帐号：19015801040025128)； 财务科电话：0571-88399286 (备注：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保证金)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2015 年 1 月 1 日</u> 至 <u>投标截止日</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2015 年 1 月 1 日</u> 至 <u>2018 年 8 月 1 日</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WORD/WPS/Excel 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式记录电子版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
3.7.5	装订要求	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铁圈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4.1.1	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按要求密封包装；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u>LED显示屏采购项目</u> 投标文件 标项名称： 报价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在 20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7 号一楼开标室</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7 号一楼开标室</u>
5.5	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当众展示确认无异议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技术标书；评审通过后再开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两名
9.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9.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9.4.1	签订合同期限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明确的签约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质疑作出答复，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所谓“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12.	特别提醒：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监狱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13.	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所有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都应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是必须要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具体请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在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又称采购单位、发包方、甲方。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又称投标人、承包方、乙方。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名称”。

1.1.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尚未届满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交货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在近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单位或招标货物使用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采购单位，以便招标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本文所谓“偏离”，指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存在不一致。所谓“正偏离”，指投标响应比较招标要求更优（科学、先进、节能、效率、故障率低、精度更高、性能更好、服务更好）。反之则为负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的，指投标响应不得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交货期要求、付款条件、质保期限的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七折向中标人计收，代理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请投标人报价时给予考虑。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的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补充招标文件”传真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补充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以补充招标文件书面形式传真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以及电子文档（WORD/WPS/EXCEL 格式）组成。

3.1.1 **商务文件**应具备封面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格式）

3.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格式）

3.1.1.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允许单独提交）

3.1.1.4 **制造商签发的质保文件（免费保修书，须明确保修年限）。**

3.1.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三格式）

附件：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四格式)；

b、营业执照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领新版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必提供）

d、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领新版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必提供）

e、投标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1.1.6 投标产品注册证（盖章复印件）；

3.1.1.7 售后服务（故障维修）机构驻地证明材料、备件库证明材料；

3.1.1.8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五格式）；

3.1.1.9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计划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费用、达到的水平及考核方法的详细描述；

3.1.1.10 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

3.1.1.11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六格式）（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3.1.1.12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1.1.13 商务偏离说明表（附件七格式）；

3.1.1.14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3.1.1.15 招标文件确认书（附件八格式）；

3.1.1.1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3.1.2 技术文件应具备封面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无价格）表（附件九格式）；

3.1.2.2 供货明细清单（附件十格式）。

3.1.2.3 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描述：产品设计说明，并陈述产品结构、材料及配件品牌、型号和规格。

3.1.2.4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附件十一格式）；

3.1.2.5 列出产品制造过程中质量检验仪器和工具，并详细说明用途

3.1.2.6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3.1.2.7 验收方案（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3.1.2.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1.3 报价文件应具备封面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3.1.3.1 投标函（附件十二格式）；

3.1.3.2 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三格式）；

3.1.3.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附件十四格式）；

3.1.3.4 其他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1.4 电子文档（WORD/WPS、EXCEL 格式）应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所有由投标人拟稿内容，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3.2 投标报价

3.2.1 供货仪器设备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负责支付关税等一切相关税费。

3.2.2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3.2.3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中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承包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软硬件供货及安装调试和配合通过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和软件的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管理、保险、税费（可免税商品应当扣除所免税款）、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的费用。且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物价上涨、汇率变动而要求增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计入投标标项总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采购单位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提前交付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该保证金已经足额进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已经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确认收到该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电汇和网上银行转帐应当在投标截止二个工作日前办理汇付，以银行汇票交纳投标

保证金的，可以在投标截止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但投标人对票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可靠性、有效性负责，如因票面存在问题（如收款单位名称不符，缺少必要印鉴或银行印鉴错误等等）被拒收，提交人承担完全责任。

3.4.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采购代理机构不能确认已经收到其所交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后查实其投标保证金无效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为保证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另外提交保证金退款通知单，该通知单上应明确打印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财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故意拖延而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定标施加影响，扰乱正常的招标投标秩序的；
- (4) 中标人以虚假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虚假业绩证明文件、虚假信誉证明文件和虚假承诺骗取中标，或以串标等违法手段骗取中标的；
- (5) 中标人转让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采购合同和（或）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应当按照上述 3.1 条款。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

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不限，但内容应满足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免费质保期、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图纸幅面不限），提倡双面打印，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内容清晰方便识别，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修改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除此之外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铁圈装订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正本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技术文件和正本商务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册。

副本装订同理。

HCZB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装入包装袋并密封，并在包装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理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全部报价文件的正副本用一个包装袋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同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

全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副本用一个包装袋或数个包装袋密封包装均被允许。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都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了出现本章 5.3.2 款情况当场宣布招标失败、按 5.5.1(6)和（7）条款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修改或重新包装后重新提交的，必须符合**本章第 3.7 款、4.1 款、4.2 款**的要求。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人代表身份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的代理人一致。

5.3 投标文件退还

5.3.1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投标人。

5.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投标人。

5.3.3 符合 5.5.1(7)款规定退还投标人。

5.4 开标会议的主持与监督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以下称监标人或监督人）进行现场监督。

5.5 开标

5.5.1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标。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

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告在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无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提出异议则进入商务、技术标书拆封阶段。

(6) 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将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 将拆封后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护送至评标室, 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给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当签收确认。**

(7)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8)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 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评标室,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5.2 在上述开标过程中, 监标人负责查验投标人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核对唱标人宣读的有关内容与投标文件记载的一致性。

5.5.3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5.5.4 开标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和包装、密封的。
- (3) 投标文件未装订或以活页形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正本中没有开标一览表的。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涂改的。

5.5.5 开标无效情形须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载。开标时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投

标人未指派授权代表参加开评的，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 在本次评标前已经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和采购方式论证的；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曾经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监理、咨询等工作的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

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评标办法中列举的无效标条件为准；

6.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 评标程序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室。
-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标委员会成员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方为有效。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废标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无效标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规章，将评标办法规定的无效标判定标准汇总突出显示。

8.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 (1) 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资格审查合格标准的；
- (4)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但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的。
-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上述 3.2.3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7)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通知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9.3 履约担保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3.2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 签订合同

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签约日期签订合同（最迟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并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采购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当招标文件明确评标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时，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当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或经查实存在串标事实，或经查实中标价明显缺乏市场竞争力，或经依法否决后的有效标数量达不到政府采购法规规章的要求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招标。

9.4.3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导致其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还应当赔偿损失。

9.4.5 合同格式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格式文本。

9.4.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内容，采购人应当将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本项目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府采购网所提供的条件进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与投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12]18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所谓“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无违禁情况	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且：已经网上检索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纳税证明	具有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	已经按要求交付
2.1.2	商务与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免费质保期	满足招标标项对应要求
		权利义务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未提出侵害性反对意见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标准	盖章、签字	盖章为投标人公章、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报价唯一	针对同一标的物不存在重复且不一致的多个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投标标项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资信部分： 7 分 技术部分： 63 分 报价分：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评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报价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质和业绩情况评分标准(7分)		
		1、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 3 分，共 3 分	
2.2.4 (2)	技术和服 务方案部 分评分标 准(63分)	2、同类成功案例(4分)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点间距 $\leq 3\text{mm}$ ，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每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在标书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提供，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系统方案(2分) 由评委从各投标人的系统的功能性、安全性、实用性、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察，在 0-2 分之间酌情给分。	
		2、部件、设备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综合比较(1分) 由评委按所投品牌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等综合考虑，在 0-1 分之间给分。	
		3、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12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厂商的管芯技术、模组、屏体等技术参数(主要参数技术表)进行打分，全部响应得 8 分，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需提供检测报告)，最高不超过 12 分，负偏离每项扣 0.5-3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表中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不提供则视为负偏离。	
		4、显示屏最小单元模组是否每个都具有独立的 CPU 存储功能，请详述实现方案并演示(6分)	
		5、无信号接插件技术(6分) 箱体内模块间由接插件不良带来的痼疾解决方案，各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在 0~6 分之间进行评分。	
		6、系统软硬件(3分) 系统软硬件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0-1 分；所提供的软件是否能提供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 1 分；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等由评委在 0-1 分之间给分。	
		7、视频拼接器方案(8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厂商关于分布式视频拼接器在本项目中的应用方案的可实施性，拼接器和控制系统以及软件三者品牌一致性进行评分，上述 3 项品牌一致且兼容性很好得 7-8 分，品牌不一致但可兼容得 3-4 分，其余不得分。	
		8、样品现场比较(12分) 由评委根据样品的控制方式，内部连接方式，故障无扩散性，点亮效果在 0-12 分内进行打分。	
		9、系统效果图、系统拓扑图、施工图(2分) 具备完整的系统效果图、系统拓扑图与施工图，由评委在 0-2 分内评定。	
		10、检测报告(6分) 考虑到室内消防要求，具有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期的阻燃检测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盐雾检测报告、具有抗振检测报告每个 2 分。
		11、施工组织计划方案（2 分） 由专家对各投标厂商的施工方案详尽，实施组织、人员分配合理性，安装、调试、验收的组织方案等在 0.5-2 分内进行评分。	
		12、售后服务（3 分） 12.1、质保期限比较（1 分） 质保期全部满足标书要求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12.2、在浙江省内有本公司设立的具有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1 分（1 分） 12.3、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培训计划（1 分） 由评委针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以及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在 0-1 分打分。	

HCZB

第二节 评审标准、程序与结果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3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60 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 10 分。各投标人总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质和业绩情况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分计算

报价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保留小数 2 位，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

2.2.4 评分标准

（1）资质和业绩情况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工作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款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款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包括投标人代表未到现场或提前离开现场所导致的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无效标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规章，将评标办法规定的无效标判定标准汇总突出显示。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 (1) 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资格审查合格标准的；
- (4)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但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上述 3.2.3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1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本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采购。

3.4.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讨论统一打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技术分：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各子项分值为该子项的最高分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超过该子项的最高分值，如某位评委打分表中的一个子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打分表作无效处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得分 B。

(3) 报价分：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当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多个标项时，按每个标项的评标总得分比较推荐）。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评标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高都为优，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凡经评审投标响应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标记条款的，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HCZB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浙江省立同德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ZB—18530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招标项目编号为 HCZB—18530 的（标项：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HCZB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详见配置清单		
合计				
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个月内。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杭州市古翠路 234 号。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后支付总额的 95%，剩余 5%货款一年后付清（不计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配置清单

仪器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内容）
1				
2				
3				
4				
5				
6				
7				
8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 总则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第 2 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技术规范、合同条件的一致性。

(1) 本条款与合同条件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使用。涉及到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 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采购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3、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1) 本次采购的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

(2) 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3)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4、设备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完好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文件提出的要求。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5、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供货的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在中标后发生的数量增减，按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在本招标文件中未予计及而在实际安装、运行和使用中又必不可少的设备、部件或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明确报价、计入总价。

6、工作环境

(1) 工作地点：杭州市

(2) 环境条件：

室内温度 0~38℃；

最大相对湿度 98%

气候：海洋性气候

电源：三相交流：380V、50Hz 单相交流：220V、50Hz

波动范围：电压 $\pm 15\%$ 、频率 $\pm 2\%$

7、资料

(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合同货物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版资料名目如下：

- ◆ 产品样本；
- ◆ 产品安装说明书；
-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如质检合格证等）。

8、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费用等。

(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 设备的工作原理、系统构成和功能
- ◆ 使用维护与安全操作规程
- ◆ 检修规程和安全导则
- ◆ 常见故障的成因及其排除。
- ◆ 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本项目招标的 LED 显示屏安装于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安装方式为墙面嵌入式，全彩色显示屏规格为 P2.5 户内全彩色，显示尺寸为：**3.2m（宽）×1.8m（高）=5.76 m² 共 2 块，总计 11.52 m²**（具体详细尺寸以各供应厂商模块拼接尺寸为准，但不得小于本尺寸）。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价应包括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LED 显示屏设备及备品备件、视频处理设备、远程集中控制播放设备、远程监控设备、电缆及附设、钢结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保修、培训、各种检测试验和伴随服务。

二、系统设计目标

系统在设计过程中将以下因素作为追求目标：

（1）实用性：充分考虑客户需求，系统的功能符合用户应用的实际需要，操控方法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

（2）可行性：设计方案适应性好、可操作性强，易于拓展变更，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

（3）可靠性：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稳定，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充分体现系统的使用价值。

（4）先进性：拥有国内最强大的 LED 应用技术研发团队和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充分借鉴、利用国内外最新技术，选择国际国内主流品牌原材料，打造成先进的系统集成。

（5）规范性：系统设计符合国家有关的法规和标准。

（6）经济性：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中的每个细节均从用户角度出发，追求最佳性价比。

（7）可拓展和易升级性：全面分析本行业现有技术条件与未来发展趋势，系统设计充分考虑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发生的技术扩展和升级，确保用户手中的系统在一定时期内不落后于电子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进程。

三、规范和标准

整个系统要符合“建筑智能化系统等级评定办法”所规定的等级标准，满足建筑、公共安全标准、信息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已发布实行的其他要求及规范。

系统实施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条例及规范：

《LED 屏检测方法》	（试行版）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11141-2012）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SJ/T11281-2007）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 4943-95）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6388-86）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191-9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A：低温试验方法	（GB2423. 1-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B：高温试验方法	（GB2423. 2-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Ca 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GB2423. 3-89）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4943-95）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6388-86）

电子测量仪器振动试验	(GB6587. 4-86)
电子测量仪器运输试验	(GB6587. 6-86)
电子测量仪器质量检验规则	(GB6593-86)
微型数字电子计算机通用技术条件	(GB9813-88)
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	(GB11463-89)
电子测量仪器包装、标志、贮存要求	(SJ/T10463-9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50314-200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03)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	(CECS 182:200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2006 年版)	(GB 50009-2001)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中标人应在设计及选用设备、材料时，依据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所采用标准的最新版本资料。中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达到或优于以上所列的相关标准。

四、系统功能及要求

本项目显示屏采用远程同步控制，安装位置无控制室，显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全彩色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音视频处理设备、低压配电系统、防雷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等技术要求所涉及的所有部分，具体系统构成如下：

- (1) 室内 LED 显示屏部分，包括室外 LED 显示单元、单元供电电源等。
- (2) 控制系统部分，包括控制主机、数字视频处理、数据分配和扫描设备、通讯、系统显示、管理软件等。整个 LED 系统设计为完整地计算机网络，通过多媒体视频控制技术，可以将多种形式的视频源引入控制系统，如广播电视和卫星电视信号、摄像视频信号、录像机、DVD 视频信号、计算机动画信息等。
- (3) 分布式视频拼接功能
- (4) 智能监控系统，具有烟雾，温度异常警报系统，亮度自动调节、远程故障报警功能，设置现场监控摄像头以便于管理人员在控制室能够了解和掌握 LED 屏幕现场情况，以及屏体运行情况；监控和切换播放内容。
- (5) 低压配电系统，配电系统具备自动控制功能，控制主机通过控制系统对显示屏完成分步上电，并且及时将系统用电运行情况和故障信息传输给控制中心，以便及时处理。控制室设备配有不小于 2KVA UPS 不间断电源。
- (6) 显示系统配电、钢结构设计及施工、装饰、安装调试等工程项目。

(一) 系统整体设计要求

★1、本项目室内全彩色显示屏幕采用点间距 2.5mm 室内全彩色 LED 显示屏产品，显示尺寸设计为显示面积为：**3.2m（宽）×1.8m（高）=5.76 m² 共 2 块，总计 11.52 m²**（具体详细尺寸以各供应厂商模块拼接尺寸为准，但不得小于本尺寸）。整体免费维保时间 24 个月。

2、显示屏幕分辨率各投标人可在技术参数要求值基础上自行提升。

3、根据使用功能，显示屏幕可以显示一副完整画面，也可至少划分为 8 个区域显示不同内容，显示区域像素分辨率比例符合视频播放要求和视觉观看特性。

★4、显示屏视频控制设备具有 HDMI、HD-SDI/SDI、AV、VGA、DVI、YPbPr/YCbC 等接入功能，视频控制采用分布式视频拼接器，应满足 20 路同时输入并同时输出 8 路；

5、系统整体设计需要提供 LED 显示产品设计，结合项目实施要求完成深化设计，

包括全部设备、控制、配电、安装、维护及调试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6、显示单元及整个系统具有很好的抗电磁干扰的性能，符合国际电磁兼容标准，满足国际化标准组织颁发的 ISO/IEC 标准。

★7、显示系统采用恒流源驱动控制，驱动芯片使用台湾聚积或以上品牌。

8、显示单元内部设计有独立散热循环，散热设计可以保证显示单元内外环境温度的均衡，确保显示单元系统稳定运行。

9、屏幕显示图像色彩柔和逼真，层次感和立体感强，具有模块级（非箱体级）的单像素亮度、色度自适应校正技术，亮度色彩显示均匀一致，达到广播级 1024 级灰度，达到快速维护的目的。

10、系统工作稳定可靠，抗干扰能力强，连续工作 72 小时以上，控制系统软件操作界面人性化设计，操作简单，控制软件必须为自主开发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更新。

★11、显示单元模块的故障无扩散性，显示屏任一模块出现故障不能引起其它连锁反应。

★12、显示单元独立控制，单点故障不影响整屏使用，单元支持带电热插拔，单元更换后无需通过系统校正就可实现模块级的白平衡自适应校正，保证整屏显示的均匀一致。

13、系统配电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结合的配电方式，能够将因局部电源故障带来的黑屏面积减少到最小。配电系统有防雷、短路、断路、过流、过压、欠压以及漏电保护措施。配电柜应具备防水、防锈、防腐能力；并具备稳压、防雷功能；强行打开时，能自动报警。当系统发生严重错误时能自动关闭并报警，保证系统运行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4、显示系统采用双路通讯备份设计，一路通信故障不影响屏幕的正常使用。

★15、由于 LED 大屏播放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严谨性，鼓励并不强制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播控系统，并具体阐述播放内容的安全性措施，确保内容播放的正确性及唯一性，免遭干扰。

★16、投标人需要提供不小于投标面积 0.5% 的显示单元模组、5 个控制板、5 个电源备品备件用于质保期后的更换，单独标价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后的维修方式及人工、备品备件价格等单独报价但不计入总价。

（二）系统技术参数

1、技术规格表

● 核心器件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发光二极管	★芯片品牌	科瑞(惠州封装)、晶元(国星封装)、士兰(美卡乐封装) 或同档次品牌 封装：黑体 2121
2	信号接插件	性能	采用最新的无信号输入接插件模块进行设计。 (投标时，提供详细描述原理。)
3	节能型电源	功率因数	具有 PFC 功能，功率因数 ≥ 0.95
		推荐品牌	明纬、台达、LAMBDA 或同档次品牌
4	★驱动芯片	要求采用具有电流增益功能的恒流驱动芯片	

		(品牌及型号: 台湾聚积或同档次品牌)
5	模块基座及面罩	✧ 基座及面罩必须采用聚碳酸酯, 须具有阻燃、抗紫外线、耐高低温等性能 (投标时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 模块的壳体、面罩、PCB 的阻燃等级均须达到 V0 级。 (投标时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6	★视频拼接器	★分布式视频拼接器 (满足多信号接入多信号输出, 最多 20 路同种信号同时输入和 8 路信号同时输出. 投标时提供产品介绍彩页)
● 像素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像素间距	2.5mm
2	像素密度	160000 点/m ²
● 箱体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箱体尺寸	400mm×450mm
2	箱体材质	铝压铸箱体
3	连接方式	a. 箱体之间的信号连接采用双线热备传输; b. 箱内内部采用星形连接 (避免出现连续故障); (投标时, 提供的样品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否则视为负偏离)
4	拼缝	≤0.1mm
5	防护等级	IP30 (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 整屏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整屏分辨率	≥1280 点 (宽) × ≥720 点 (高)
2	净显尺寸	单块尺寸≥3.2m (宽) × ≥1.8m (高) =5.76 m ²
		(以上尺寸为净尺寸, 不得小于该尺寸)
3	★对比度	≥5000: 1
● 系统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显示亮度	≥1200cd/m ²

2	视角	水平：140°；垂直：140°	
3	亮度均匀性	≥98%	
4	色度均匀性	Cx	±0.003 之内
		Cy	±0.003 之内
5	色温	3200K-9000K 之间可调	
6	灰度等级	16bit (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7	灰度处理能力	红、绿、蓝各 8192 级	
8	LED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采用具有 PWM 功能的恒流驱动芯片）	
9	显示颜色	5498亿色	
10	换帧频率	60Hz	
11	刷新频率	≥3000Hz	
12	LED寿命	≥10万小时	
13	平均无故障时间	≥1万小时	
14	连续工作时间	≥72小时	
15	像素失控点	1/10000，出厂时为零	
16	环境要求	-10℃～+50℃，10%～95%RH	
17	★动力要求	☆ 转换效率不小于0.86； ☆ 功率因数不小于0.98（全白图像/最大亮度）； ☆ 谐波电流不大于10%（全白图像/最大亮度）； ☆ 零线电流≤50%相线电流（全白图像/最大亮度）。	
18	屏体防护等级	显示屏模块壳体材料具有阻燃性, 达到V0等级 (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19	整屏平均功耗	≤200w/m²	
20	供电要求	AC 220V/AC 380V±15%，50Hz	
21	亮度调节	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或手动 32 级亮度调节	
22	控制方式	与计算机及视频同步	
23	图像调节	亮度调节，对比度调节，色饱和度调节，色温调节	
24	图像处理	快速运动补偿、灰度非线性变换、色度校正、低灰降噪处理、黑电平稳定处理、缩放平滑处理、高频白噪声滤波、梳状滤波处理等。	
25	软件接口	各类软件	
26	输入信号	可播放 VCR、VCD、DVD、LD、摄像机和各种自制得视频信号节	

		目
		支持PAL、NESC制式以及SDI、HD-SDI、DVI、YUV、VGA、VIDEO和S-VIDEO等输入方式，并同时接入的8路同样信号以分屏的形式显示在屏上
27	通讯距离	采用光纤传输，距离可达：500米（多模），20km（单模）；采用五类八芯双绞线，距离<100米（无中继）
28	屏体重量	≤50kg/m ²
29	保护技术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腐蚀、防晒、防尘、阻燃、防风、抗震、抗电磁干扰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和防静电、抗雷击的功能。

以上带 " ★ " 的为必须响应的部分，核心器件部分不响应则作废标处理，其余部分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投标时准备显示屏样品一块，不提供样品则样品部分不得分。

★2、系统功能

（1）视频输入

兼容 PAL、NTSC 电视信号，兼容 SDTV 及 HDTV 信号，兼容计算机信号、DVD 机、摄像机、录像机、有线电视等通用视频源，允许叠加字幕以及其他视频特技；

（2）分布式视频拼接器

同时保证 20 路信号输入，并保证同时对其中的 8 路信号进行输出

（3）视频源格式

显示系统支持模拟和数字视频源格式，包括 CVBS（复合视频）、S-Video、YCbCr（隔行分量）、YPbPr（逐行分量）、RGBHV（VGA、DSUB15 接口）、DVI-I、SDI 以及 HDSDI（标清、高清串行数字视频）、HDMI 等。

（4）显示功能

显示屏幕可以划分为多个显示区域独立显示不同内容，也可同步显示同一内容，屏幕可进行任意画面的分割，切换显示，画面可任意叠加、缩放；

显示系统具有画中画、滚动字幕、图像淡入淡出等视频播放功能；

支持任意形状的显示区域播出视频，图片，文字，动画等；

可进行 LED 屏幕显示布局的创建和修改，支持多通道的设置和显示，多通道可以任意的叠加并调整顺序；

支持 AVI、Targa、WMF、MPEG、BMP、JPEG 等多种文件格式显示；支持创建中文信息；

显示系统具有定时、定序播放的功能，预置节目播出列表并脱机显示；

（5）智能监控功能

显示系统应具备远程监控功能，能够自动开关屏，实现远程控制，无人值守；

显示系统具有故障监控及预警功能，系统可进行自我诊断，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报警信号，同时将数据传回控制室，以便工作人员相应采取措施；

LED 单模块自检、通讯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

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及温升报警功能。当温度达到一定时，系统会自动切断电源保护；

系统具有环境亮度检测器，可对显示屏亮度进行自动调整设置，使显示系统在不同的环境照度下进行自动亮度调节，达到节能和保证长期观看视觉舒适的功能；

系统具有自我诊断（包括温度、通信、电源等内部的任何故障）和记录能力，可实时检测到任何可能发生的和已发生的故障情况，并提示报警及采取有效措施；

系统具有记录每个箱体、模块各项原始数据、设置、检测结果、系统维护、运行时间、颜色、亮度、光学衰减特性曲线数据库。

(6) 寻址、单模组检测

显示系统应具备单元寻址，单模组检测的功能，具有记忆功能，以保证显示屏长时间使用的显示均匀性；

(7) 网络控制连接

具有 IEEE802.3 以太网接口，具有局域网络远程控制功能，可由控制中心进行远程的数据传输和显示内容的设置和变更等；

系统具有标准的 RS-232 串行接口和视频接口，能提供与其它相关设备如音响系统，电视转播系统等相联接的标准接口；

系统可以通过网络接口进入 Internet 网，可与其它网络连网；实现无缝对接，转播控制中心内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等节目；可与计算机联网，共享网络资源。可对显示系统进行远程管理及远程控制。

采集播出各数据库实时数据，实现远程网络控制；

可实现局域网与屏幕主控机的连接，保证节目的传输；

3、配电系统

(1) LED 显示屏应具有独立的配电系统，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2) LED 显示系统具备防潮、防尘、防高温、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抗震动、抗雷击，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

(3) 电气柜基本要求

各投标人应当为显示屏系统配备电气柜（或电气箱，下同），显示屏系统前端进线首先接入电气柜，通过电气柜控制显示屏供电。

LED 显示系统配备电气柜到 LED 显示系统控制柜之间的管线由中标人提供并按规范负责敷设；LED 显示系统调试时使用的临时电缆由中标人自理（若本项目调试时正式电缆未到位情况下）。

电气柜中需安装功能可靠的防护装置，并为系统提供短路、过流、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功能。

★主要元器件品牌为施耐德或 ABB 或同档次品牌。

★电气柜中需安装 PLC（OMRON 或三菱）装置，支持在电气柜操作面板上手动本地控制和远程信号控制两种控制方式，远程控制可做到显示屏系统的开关和分步加电。

★电气柜必须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气柜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技术部分组成

提供的技术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还应至少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并根据自身产品和系统的特点对以下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

1、详细的技术指标

投标人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关键软件和硬件的技术指标进行图表式说明，对有明确要求的部分，能够提供第三方的专业检测报告。

软件：包括远程和就地控制软件、调试软件、测试软件、校正软件等。

硬件：包括选用 LED 发光二极管、显示单元、控制设备、音视频播放和处理设备、服务器、配电自动控制设备、防雷设备和电源线缆等。

2、详细的系统功能描述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所提供的应该是完整的一套显示系统，对于系统所能实现的功能

需要进行详细的阐述，包括显示屏的控制和处理，视频源的编辑和处理，音频的接入和同步控制，图像信号的视频处理控制，全屏幕和分屏图像播放的解决方式，计算机信息显示功能的实现，整屏图像同步的实现技术，非线性校正技术，白平衡调节实现技术，显示屏开关机自保护技术，数据传输解决方式，多规格信号源接入技术等。

3、控制系统的连接图和原理图

投标人需要提供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控制系统图，包括选用设备、设备布置、设备接入、连接方式、系统架构、控制机房和前端设备的连接管路、控制机房内部设备的连接等。

4、显示屏原理框图、接线图

整个显示屏由多个显示单元构成，投标人需要根据投标选用的显示单元提供完整的屏体组成接线图，包括显示单元与显示单元之间的控制线缆、通讯线缆、电源线缆的连接；模组与模组之间的控制线缆、通讯线缆、电源线缆的连接；整个屏体的供电电源线缆、通讯线缆、控制线缆的接入原理图。

5、设备清单、型号、产地

投标人需要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产地，对于所有的软件和硬件都有详细的规格和型号说明。并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调试工具、检修设备以及辅材的详细清单，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详细清单。

6、LED 显示单元选用说明

投标人需要提供 LED 显示单元关键器件的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说明，原材料包括显示单元所使用的 LED 发光二极管、电源、接插件、防护材料等，并能够提供原材料图片和符合标准。生产工艺包括材质、重量、防护、散热、技术指标等，并提供剖面图，指明所有组成部分的材料器件，以及显示单元达到的防护标准。

7、显示屏的施工设计图集

投标人除了以上要求的原理图和显示单元安装图外，还需要提供按照施工标准设计屏幕的配电系统管线、通讯和控制系统管线的敷设方式；前端配电和控制设备的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

8、系统的技术特点

投标人针对于本次项目的情况，提交的设计方案中需要阐述针对性的技术特点，包括产品工艺特点、室外防护、控制特点、硬件特点、视频播放处理特点、图像显示处理特点、配电防雷等等。

（1）系统产品工艺特点

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外观材料、散热处理、室外防水、防潮、防尘、防腐、重量、功耗等等

（2）系统功能描述

包括控制系统和播放系统等，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全中文界面，易于操作和管理。控制系统硬件及软件的功能，视频图像处理功能集特点。

（3）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描述

包括显示单元室外防护等级及检测报告，使用、维护及衰减后显示屏幕的亮度和色彩一致性的保持，显示屏体亮度的自动调节等

六、项目的验收方案和计划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自行提交项目的后期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但是，该验收方案不作为正式验收的依据，招标方有权利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验收标准包括但是不限于本次招标的技术要求。

（1）项目的培训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还需要提供有关此项目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培训的范围应该是涉及该项目的

所有软硬件、工程实施。

（2）系统防护，安全运行方案

由于 LED 大屏的特殊性，结合本项目的建筑情况、安装情况，提交可行的系统维护和安全运营方案，包括屏幕的保洁和清洁问题、检修措施、故障应急处理措施、阶段性的整定检测措施等。

（3）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系统维护方案，备品备件准备，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及系统维护方案，针对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包括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排除故障的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期的范围和方式，免费维保期的范围和方式；有偿维保期、有偿维保的范围和方式等等，不限于以上内容。

还需要根据客户需要提供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的保驾应急措施。

必要的备品备件，包括自备和中标所提供的免费的易损易坏设备，需要提供详细的清单和备件的寿命更换周期。

七、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配备相关系统设备，系统功能需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配置未能达到招标要求的，需无条件免费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项目内容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显示屏屏体	国内一线品牌	11.52	m ²	
控制系统	与显示屏制造商同一品牌	1	项	
播放控制软件	与显示屏制造商同一品牌	1	套	
控制计算机	DELL/华硕/苹果或同档次	1	台	
视频拼接器	与显示屏制造商同一品牌	1	台	
网络交换机	TPLink/D-link/华三或同档次	1	台	
配电柜（箱）	与显示屏制造商同一品牌	1	台	

注：以上设备清单为基本清单需响应，各投标厂商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加以满足系统播放要求，中标方必须承诺在中标公示期内提供 5 m² P2.5 屏体（或同等像素显示屏）运送至招标方所在地或所在地附近供招标方进行功能演示，演示达不到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别说明：不论是否出现偏离，投标人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偏离表以反映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的异同，提供商务偏离表以反映在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上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异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三、报价部分格式

说明：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编制，无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和编制。

HCB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报价文件)

HCB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HCZ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
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
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CZB—18530）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
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1 年 月 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CZB 日期：201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等证书情况				
税务登记号		企业员工总人数：____人		
2017 年底资产总额		H C Z B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____人
2017 年底净资产			中级职称人员	____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____人
银行账号			技工	____人
			售后服务 技术人员数	____人
维修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____ 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单位公章)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CZB—18530）投标前的三年内，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过程中，如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不退还我公司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地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_____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对本次投标供货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注明数据，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合同条款规定的处罚。

我公司承诺提供____名操作人员____天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_____，培训内容：_____，培训费用：_____元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

我公司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在此期限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部件及服务。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通知起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果需要则在____小时内一定到达使用现场进行修理，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并达到正常工作状态。承诺及时向用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六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 金额	交货 日期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使用情况 评价

注：1、已经验收并交付使用的，请填写本表。

2、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说明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HCB

附件八

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CZB—18530）及补充招标文件（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正、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HCZB

附件九

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无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免费质保期 （保修期）	占总价 比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表格可增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十

成套供货清单

仪器设备名称：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品 牌	备 注（内容）
1					
2					
3					
4					
	随机备品备件和特殊工具				
	随 机 文 件				
	使用说明书				
	合格证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已经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供货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

仪器设备名称：

序 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偏 离	说 明

说明：① 投标方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需求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与技术需求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明确；用数值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值来响应；
② 偏离栏：明确“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③ 如果存在偏离，请针对偏离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HCB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HCZB—18530 的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本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明确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采购项目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具体内容为：
 -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以_____形式提交了金额为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6、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自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权益。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招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填写标项序号和名称)

开标一览表

致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HCZB—18530 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进口产品
3.			
4.			
5.			
6.			
7.		HCZB	
8.			
9.			
	总计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天）		

- 说明：1、备注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关税等一切税费。
- 2、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填写标项序号和名称)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1							
1.2							
2							
2.1							
2.2							
2.3							
3							
3.1							
3.2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以上表格要求按投标设备组成来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设计与编写费、设备购置费、运输与装卸及保险费、安装调试和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与修理和更换、技术支持、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序号“N”为招标设备名称，“N.1”起为组成该设备或系统的可单列的部分，举例：1. 空调机一套，1.1 室内机、1.2 室外机。

如是进口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明确标注。备注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关税等一切税费。

表格可增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5) 填写本表的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需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HCZB